

江蘇省實業統志

第十一期

每期大洋二分

目錄

本	期	(二則)
專載		主要實業實施方案概要
江蘇省主要實業實施方案概要		江蘇省耕作改良計劃
論著		如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農業消息		童玉民
工業消息		(九則)
商業消息		(六則)
林業消息		(三則)
礦業消息		(三則)
工業消息		(三則)
商業消息		(十三則)
合作消息		(二則)
統計資料		(一則)
國內外實業消息		(七則)

堪設想，故改良農業，為中國目前惟一出路，強弱之機，悉繫於此不僅解決民生而已也。

江蘇乘天時地利之厚，向以食糧棉花及蠶絲著稱，一省毫枯，以三者之豐嗇為轉移，年來以災祲為主，日趨衰敗，救濟稍緩，將魚爛不堪收拾，試一檢其現狀若何，令人不寒而慄。

(一) 食糧 江蘇全省農田面積，凡九千一百餘萬畝，年產米三千七百餘萬石，麥五千四百餘萬石，全省人口三千四百萬，食米者十之七，食麥者十之三，每年消費，米不足二千四百餘萬石，麥剩餘一千四百餘萬石，截長補短，不敷食糧千萬石，此即造成今日紛擾鼎沸之局，故今之言政治者，舍從民生着手，其道末由，蓋政治者，治理衆人之事也，衆人之所苦痛在民生，治理衆人之事者，亦必以民生為前提，方可適應其需要，建國大綱，民生為首，實已昭示吾人政策之所在，顧吾國以技術與資力之不如人，發展工商，非一蹴可幾，惟土地廣大，氣候溫和，改良農業，則事半功倍，且衣食為民生之本，近年糧食與布匹棉花輸入，占進口貨之大半，以最古最大之農業國家，而衣食不足以自給，長此以往，何

(二) 棉業 江蘇棉田，八百餘萬畝，年產淨棉二百餘萬担，每畝平均產量僅二三十斤，較諸歐美各國，相差甚遠，且品質低劣，

最佳者若南通之雞腳棉，亦僅紡二十支，視美棉之紡六十支，海島棉之紡三百支，瞠乎其後，每年消費量，因紗廠集中上海，計需七百餘萬担，不敷三分之二，以致外棉源源湧進，就大生紗廠一廠而言，上年購用美棉，竟達一千萬元，求供不衡，可見一般，而棉農因外棉之傾銷，花行之操縱，賣力多，獲利少，生活日陷於艱窘。

(三) 蝶絲 蝶絲為江浙兩省之特產，本省年產鮮齒五十餘萬担，值洋三千數百萬元，以蠶桑為正副業，及間接以此為生活之資者，無慮一千萬人，近年受日絲壓迫，又值全世界經濟不景氣，江蘇絲業，遂一落千丈，往歲生絲每担，值銀一千餘兩，今年暴跌至五百餘兩，絲廠停閉者，十之六七，蠶戶亦虧累不堪，憤而毀桑植稻，以示決絕者，比比然也。

吾蘇之主要生產，既一敗至此，農民相率棄其未耜，爭趨都市，而都市人口過剩，謀生愈難，於是铤而走險，為匪為共，故江蘇今日癥結所在，在於農村之破產，本廳主管實業，督導工商之革新改進，均為當盡之責，惟在此百業蕭條，財政困難期中，各政同時進行，限於人力經濟，非特顧此失彼，抑且勞而無功，自不能不審緩急，察輕重，擇其最要者，集中力量以赴之，庶幾專心致力，事克有濟，此所以於本年度開始之初，有改造食糧棉業及蠶絲之三大方案也，此三方案者，本廳將悉以為行政之中心，亦猶之舉綱者必提其綱，振衣者必挈其領，改革之方，分生產與經濟並進之，茲舉其概要如左。

(二) 食糧

(甲) 屬於生產方面者

(一) 開墾荒地 江蘇未墾荒地，一千萬畝，若加以開墾，則年增糧食，足以抵所虧而有餘，此後擬就督墾條例，督促實行。

(二) 改良生產技術 江蘇農田，每畝產米不過一石四斗，麥不過九斗，較諸改良品種之平均收量，不及七成，可知生產技術，如加以改良，糧食產量，當可大增，改良步驟：(1) 改良種子也，(2) 改良肥料也，(3) 改良栽培方法也，(4) 改良農具也，(5) 防治害蟲也，凡上數端，擬根據已備之基礎，繼續進行，以竟其功。

(三) 整治水利 水利為農產之本，江南地勢低窪，潦多於旱，整治大瀆，首在太湖，江北水利，以運河為主幹，自上年決堤後，修復工程尚未完竣，此後關於太湖之疏濬及淮水之分導，均為根本問題，省政府正在努力促成，自可為農業生產謀其安全也。

(乙) 屬於經濟方面者

(一) 調節國內分配 農收豐歉，各地互異，各地狃於向例，往往有遇糴之事，奸商因以為利，外糧乘機而入，農民利益，遂悉被剝奪。

(二) 建議設立食糧管理局 江蘇各縣本有食糧管理委員會之設，專負調查調劑之責，此後蘇省政府

，此後擬根據統計，設法調節之。 (2)

改進品種與栽培法，亦屬當前亟務，新品种之育成，既需豐產，又須品質良好，纖維應較現有為細長也。

當地之中棉品種，產量與品質，均屬低劣，亟須改良。棉之為物，須有精密之育種與選種，始能保其純良之品性，否則品種甚易退化，退化之原因甚多，或以花粉之雜交，或以尚未盡知之因子關係，有人以為改良中棉，以引種外棉為最佳，有人以為改良中棉最好之結果，仍以從改良原有中棉品種得之，實則改良中棉原有之品種，固屬可能，而引進外國品種，亦不無適合於中國者也。

現國內各地已有引種之數種外棉，種期亦異，然一省中尚未有中外棉種精密比較之試驗，鄙意此為應有之計劃，即收集多數中外品種，作一精密之比較試驗，以觀其優劣，此種試驗，可行之於省內棉作主要區域，且須兩處，一在南通，或其區域之內，其他則在徐州。

比較試驗，須有長時間之研究，俾試驗結果確實而明白，故宜繼續三年，能至五年尤佳，此項試驗，對於產量差異，固屬重要，而品質優劣，如纖維長短，亦應注意，以期獲得最

優良之品種，纖維之品質與長度，尚須得紡織之考核，是否為適用之材料也。

據觀察及報告所得，在上海附近及沿海一帶，中棉成績較佳，但在南通鹽墾區域，美棉脫里司優於中棉，中棉既於沿海廣大之區域，成績良好，則大規模之中棉選種，乃屬應舉之事。

鄙意宜派人赴各產棉區域，選擇多數之中棉單本，選取此項單本，當以適於該區域生長之品種中求之，其選擇範圍，愈廣愈佳，庶選得之新種，足資代表各重要之品種，此事如可實行，則先招集採種者，討論選擇計劃，俾各能明瞭選擇方法，與應選之品種，若能引此種人員，同赴一二處，實習選擇工作，則於方法及手續，益形熟悉，最好能於棉株開花時，先舉行選擇一次，將應選者樹以竹竿，或繫白布於株頂，以表明之。

俟棉花成熟開鈴時，將前選各株，再加考察，以定取捨，如再當選，則將各株棉花，分別採收，若不能舉行單本選種，則選擇多數之棉蒴，亦無不可，但無論何種選法，所選之數須多，此點未可或忘，第一年選種，為試驗之起源，須有數千單本，因多數中獲得優良品種之機會較大也。

此項選種工作，當就農民田間行之，如今之南通棉作試驗場之鷄腳棉，似已無用繼續單本選擇，因鷄腳棉在該場，業經多年之選擇，欲於其中求得特出優良之品種，殆所難能，南通環境，對於棉花之天然雜交，如百分率甚低，益難獲得優異之品系，前在南通觀察，覺該處情形，自然雜交之百分率，恐不甚高，如是在同一品種中繼續選種，殊鮮效果，不若就普通田內選擇，發現優良機會之為多

也，鷄腳棉經該場選種有年，殆已不能產生特異之品系矣。

然自然雜交之百分率，在南通總場有舉行之價值，若在他處，作同樣試驗，其結果殆未必相同，因自然雜交百分率之多寡，隨各地之情形，如昆蟲種類與多少，品種混雜之種類與多少，及其他原因而各異，故各地試驗場自然雜交之百分率，應各自試驗，以便決定育種時，是否有應用人工自花受精之必要，如欲舉辦此項試驗，即請見告，以便將試驗方法寫奉也，據近來試驗，美棉脫里司在南通鹽墾區域，已得相當之成績，如經再度試驗，而確有良好成績，即可由國外購脫里司子若干，以便在該區種植，為選擇新種之用，現該處已有之脫里司棉種，應注意去劣，以保純良，而花育種之設計有二，其一即將現有脫里司棉種，加以精密去劣工作，以防退化，而保純良，俾供種子繁殖用之，再由種子區，推廣於農民。

其次即從國外輸入脫里司種，種所難能，南通環境，對於棉花之天然雜交，如百分率甚低，益難獲得優異之品系，前在南通觀察，覺該處情形，自然雜交之百分率，恐不甚高，如是在同一品種中繼續選種，棉株，及俱有細長纖維者，加以選擇，以作比較試驗，此種在該區歷二年

之久，經自然界之選擇，已可去其一部份不健全之品系，

然後選擇單本，此時所需要注意者，即選擇數必多是已，此單本之種子，可作品系比較試驗，至品系比較之詳細方法，容續述之。

脫里司種，不但宜於鹽墳區域，據試驗所得，亦宜於蘇省之北部，故在徐州試驗場，亦應從事大量選種，以供試驗，將前述之品種，舉行試驗，若能有其他品種，較脫里司更佳時，則當購此新品種，以備選擇單本，而作育種之用。

當新品種尚在試驗而未育成時，棉作試驗場，應注意於已有改良新品種之繁殖，保其純良，以備推廣於農民，作物育種為繼續不輟之工作，故新品種未育成時，惟持老品種，待新品種育成，再繁殖推廣之。

改良棉作計劃，鄙人以為育種為第一應注意之工作，至若行間株間等等，似可無用大規模之試驗，蓋目前最要者，厥為育成產量品質俱佳之新品種是已。

施肥種類與數量之比較，尚有試驗之需要，此種試驗，必於同一田地內，行之數年，始有相當之結果，如不能繼續，或年年遷地，則結果必不足信，而試驗剩餘之肥力，亦足影響其他之試驗也。

改進蘇省棉作，病蟲害亦應研究，如其可能，則聘於植作病害有特殊研究之病理專家一人，從事於數種重要棉病之研究，而施以適宜之防除方法，病理專家，當與育種家，力謀聯絡，共同工作，以期育成之新品種，不但質量均優，且能抵抗最重要之病害，此種合作，實最需要，因育種家對於作物生產與社會需求，已頗能明瞭也，至於有損棉產之蟲害，亦應加以研究，最好另聘昆蟲學家一人，

從事於蟲害防除之研究。

此外推廣事業之組織，亦屬重要之工作，俾試驗所得之結果，能傳達於農民，若試驗與研究，而不能使其業改良，使耕者得經濟上之改善，以助社會之進步也。

推廣工作，在使改良之種子與方法，或其他有益農民者，傳達於農民，以期棉花品質產量之增進，甚屬重要，故應聘極有推廣經驗者一人主其事，常駐於棉場，既樂於為農民工作，且能使農民接受其宣傳，又必須與農民接近，而常在田野工作，推廣不能在試驗室中求效果也。

棉作育種，初獲有結果時，應再加以地方試驗，以測新品種適宜地方範圍之大小，此乃推廣新品種之第一步工作，俟地方試驗後，則根據其結果，選擇最優良之品系繁殖，而推廣

此項工作，乃育種事業中之重要部份，蓋育種事業之成敗，惟推廣組

織良否與新種子能否傳達於農民決之，此事如能與農民合作社聯絡，改良種子之繁殖，必能得迅速之進行，因

有組織，則能接洽之人數較多，他如經濟方面，有合作社，則借貸較之個人容易多矣，若不能得合作社之聯絡，則與學校或其他機關，即與個人合作，亦無不可，但總須有精密之計劃，與審慎之管理，而後能奏效也。

改良種子之繁殖與分配，應時時加以審慎之管理，如隨便分散於農民，即認為已達推廣之目的，必無良好結果，欲求種子能有適當之繁殖與分配，最好使農民有組織，或成合作社，俾工作能循規劃進行而管理之，凡合作社員所種之良好種子，必須檢驗，在田中即加去劣，以保品種之純良，合作社員需要種子時，由最純良棉田中所產之種子供給之，如是則合作社員所產之種子，可保其純良，然欲獲得此種結果，必須主持推廣者有精密之檢驗計劃而後可。

推廣員對於示範工作，亦應有組織與管理，此外病蟲害之防除，肥料之施用，或其他於棉業有關者，均應及之也。

推廣員應駐於棉作試驗場，並與育種家昆蟲家聯絡，以收最美滿之效果，推廣員在外所得之各種情形，可報告試驗場職員，俾作研究之資料。

現在蘇省對於棉產之工作，鄙人

以爲應注意於育成新品種，然各地情形不同，故育成之新品種，當適應各地之特殊需要，育種工作，須與病害之合作，以期育成抵抗病害之品種，育種家應與紡廠接近，俾能注意社會所需要之原料也。

品種育成，即須有推廣之組織，以完成育種事業，使新品種及新方法可以示範而及於農民，更須計劃種子繁殖與分配等問題。

規定改良棉作計劃，當須注意計劃之能否實行，使計劃大而難行，亦徒無益，計劃須適合於可能之經濟範圍，若爲大規模之設計，隨便實行，不能收效，無甯爲小規模之設計，利於實行，易獲效果之爲愈也。

改良農村組織表解（二十一年六月擬訂）

愚	農村原 有弊端	改進農 村方法	應有組織	中心機關	補助機關及補助設施	村改進農 目的的	最 後 果
智之	亂治之	優良之自治組織	(鄉公所或鎮公所 (又各種專局)	立教濟院，會議所，大禮堂，公共食堂，公共洗灌場，新鄉村促進委員會，老人會，婦女會，青年團，俱樂部	農民大會，鄉政會議，區黨部分部，息訟會，消防隊，鄉共晒場，公共運動場，鄉立醫院，公園，公墓，保衛團，農民補習學校，農民子弟補習學校，幼稚園，託兒所，農研會，各種講習會，運動會，音樂會，各種比賽會，參觀團	完成農 村自治	農人 享受受
農 村 教 育	學 校 或 農 民 教 育 館	高 快 樂	普及農 村教育	圓滿			

如何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

童玉民

論著

普及農村教育，充實農村經濟不可！進一步講：要促成農村自治，應有優良的自治組織，以鄉鎮公所爲中心，而謀全村自治之鞏固和健全，次之，要普及農村教育，應有優良的教育組織，以學校或農民教育館爲中心，而謀全村農人智識之提高，技術之改善，又次之，要充實農村經濟，應有優良的經濟組織，以合作社爲中心，而謀信用生產消費儲藏運銷等各項經濟行爲之省時，省費，多利，多惠，凡此三種組織，鼎足而立，缺一固不可，偏重其一，必難奏實效。彼此聯鎖，相互扶持，才能滋生榮長，使漸漸養成健全完美的新農村。

茲將上述農村的原有弊端，改進方法，應有的中心機關和補助機關，列表釋明如左：

種類很多，但總括起來，不超出「亂」、「愚」、「貧」三字的範圍，農人好像一盤散沙，相互間缺少聯鎖的精神，沒有自治自衛的方式和能力，是一種亂的現象，農人沒有受過義務教育，或補習教育，更沒有新時代新國民的常識，是一種愚的現象，農人披星戴月，終歲辛勤，無以足食足衣足住足行，這豈非又是一種貧的現象麼？現在要消弭這種種缺陷，只有亂者治之，愚者智之，貧者富之，那末，自然非由黨政當局及社會領袖，設些方法，去促成農村自治，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這兩句話是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條的條文，久已爲國人所注意，但是它的意義怎樣？實施的辦法，應該怎樣？實有探討的價值，茲謹根據比較有系統的研究方法，簡述于後，一得之愚，還請諸先進予以指正。

(二)增進農人生活 農人在農村中，既過個人的生活，並享受社會的生活，這種農人生活，應以生產的增加，文化的向上，個性的完成為目標，茲就生活的本質，分析為經濟的生活，衛生的生活，團體的生活，政治的生活，學問的生活，信教自由的生活和快樂的生活，論述于后：

(1)經濟的生活 這是謂從外界獲得關於衣食住的必需品，以滿足其內界欲望的一種生活，這種生活，固然是人生基礎之所寄，但古今人各異其味，未可一概而論，古人性望簡單，到後來方漸漸複雜，可別為生產消費交易及分配等行為，不適現代的我國農村，因是等行為，既不合理，又不合法，以致閭閻蕭條，境遇貧困，為今後計，急應設法改進之。其方針有二，一曰農業經濟合理化，二曰農業經濟社會化，前者即謂以最少之費用，經營農業而得最大之效果，像生產消費交易等各種行為，均以合理合法從事，占得有利地位，後者即謂一切農業生產要素，都歸農村社會公有，一切農業經營，都歸農村社會公辦。

(2)衛生的生活 人生的健康和長壽，不問農村住民，或都市住民，同樣的感到重要，因為強健的精神，是寓于強健的身體裏的，農村對於衛生上，就它的自然環境和職業而論，雖則占于優良地位，然而因為交通經濟智識方面不及都市，所以村人的衛生狀態反較都市人為劣，現在要設法增進之，一須普及衛生思想，二須厲行衛生運動，三須完成衛生設施。

(3)團體的生活 這是指人類結合的生活而言，文化愈進步，則其結合愈堅固，堅固的結合，就是組織化，政治方面的結合，是比較進化的結合，讓後段另講，這裏所說的，是一般團體的生活，因其目的之不同，可分述於下：(甲)社會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少年會青年團婦女會等；(乙)經濟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合作社合作銀行農業倉庫農會水利協會合作協會等；(丙)教育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圖書館巡迴書庫劇團研究會講演會等；(丁)社交方面團體生活的設施，像俱樂部同樂會遊藝會園游會等，都是訓政時期約法中訂有一案的設施，像俱樂部同樂會遊藝會園游會等，都是訓政時期約法中訂有一案，「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所以正當的團體生活，農人是應該享受的。

(4)政治的生活 這是農人祇能在法律或不妨他人的範圍內的一種生活，在法律或不妨他人的範圍內的一種生活，雖自有化文以來，逐漸進展，到現在愈趨嚴密，各國是各有特色的，近代我國政府所提倡的地方自治，其目的即

欲使人民享受政治的生活，關於這點，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已明白地告訴我們，組織自治機關，施行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設立各種關於人民衣食住行的等局，及使人民履行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的義務。

(5)信教自由的生活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在國民黨政綱及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約法中釐訂甚明，毋待贅述，信教自由的生活，是村人精神生活中的一部，西洋之有教會，日本之有神社寺院，我國之有菴廟寺院，都為此，宗教對於村人的人生觀為宇宙觀，其關係非常密切，為改進村人精神生活計，宗教的教義應該實際生活化，主治及參與宗教者，應創辦一切鄉村社會事業，舉凡無稽迷信之事，宜一律革除。

(6)學問的生活 這種生活，雖以求知為主要目的，而同時應注意「情」「意」及各種優良道德心的養成，否則便不能完成農人的人格。我國對於鄉村教育，向少注意，嗣後似應採

二十年式引擎出世



歡迎參觀

！

保證使用

！

本所最近出品廿五馬力柴油引擎，兼採各種德國優良引擎之長，構造之精，燃油之省，管路之簡，使用之穩，超出以前國貨記錄，爰定名「二十年新式」。定價一千七百五十元，現售九折，不及外貨價三分之一，際此來路貨奇昂之時，欲購物美價廉之引擎者，幸勿交臂失之。

▲用以灌溉排水，可以發動十二吋徑邦浦，灌田一千六七百畝，有大區田畝者，（如圩田、荒田等），置此機一架，最為相宜。

▲用以碾米，可拖單米機三架，米廠應用，最為相宜。

▲用以發電，可發十六支燭光七百盞，市鎮小規模電廠應用，最為相宜。

▲用以榨油，可拖軋豆機及石磨各一部，小規模油廠應用，最為相宜。

▲此外如磨粉，札花，鴉殼，染織，印刷，造冰等各機，用二十五馬力引擎發動，無不相宜。

村組織，如何去增進農人生活，如何以改良農村組織的方法，達到增進農人生活的目的。

農業消息

▲令發二十一度事業進行計劃大綱，本綱以二十一年度瞬將開始，所有各縣農業改良場事業進行計劃，亟應編製，送核，茲特訂定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連同業務表及業務實施標準一份，令發各縣政府及各農場，飭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編製計劃，呈由各該縣政府核轉候奪，今抄錄大綱一份於后：

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

（7）快樂的生活 這種生活，包括休息，休養，娛樂，遊戲，藝術的，對於調養心身，關係重要，且含有準備新工作的重要意義，娛樂方

取丹麥日本美國之長，以資促進，丹麥鄉村間多設平民學校和高等國民學校，日本多設甲乙種農林學校，師範學校，農業補習學校，高等女子學校，女子職業學校，農繁耕託兒所，美國盛行鄉村禮拜堂，男女少年農藝團，農利會，農夫演講所，農婦演講所，農業巡迴學校，鄉村圖書館，農業展覽會，農產品評會，鄉村比賽會，又農人多看農業新聞及雜誌等，都值得我們注意的。

（7）快樂的生活 這種生活，包括休息，休養，娛樂，遊戲，藝術的，對於調養心身，關係重要，且含有準備新工作的重要意義，娛樂方

而像看戲劇，影戲，釣魚，游泳，競馬運動，集會，國術，飲食，讀書，閱報，著棋，以及音樂，參觀，觀賞，遠足，練習藝術，都是鄉村正當的娛樂，要改進農人的娛樂生活，一面應該改善農村固有的舊式娛樂，一面應該採取都市娛樂之所長，以補農村之所短。

以上已將『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兩句話，分別的予以討論了，但是這兩句話，本含有因果性，聊帶性的，改良農村組織是手段，增進農人生活是目的，我們應先將現在我國的農村組織和農人生活，予以詳細考查，然後再來講如何去改良農

設有推廣實驗區，得就該區改設；
前項實驗區辦法大綱，另行頒定；

三、各縣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該縣得呈准暫緩設置農村改進實驗區；

四、本年度各場業務，除調查統計及防除蟲害應以全縣為範圍外，其餘事業，凡未經指定地點者，均皆集中於農村改進實驗區內；

五、各場應依照另頒之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儘量推廣，並應多辦特約農田；

六、各場辦理各項事業，應依照本廳另頒之業務實施標準，擬具詳細計劃，於年度開始時呈廳核定；

七、各場如已指定辦理特種事業，對於業務表內所指定之事業，有不能兼顧時，得呈准緩辦；

八、各縣場應接受省場之委託試驗，并充分與之聯絡進行

九、經濟支配，應遵照本廳另定之經濟費支配標準辦理；

十、各場對於各縣農業改良場暫行規程第二條所列各款，如何進行，

應一併列入計劃呈核；

十一、各場辦理調查統計，如有一部或全部結束時，應專案呈報；

十二、各場全年事業，應取最經濟的方法，支配勞力用途，春夏秋間，

重在耕作上之指導，冬間期內，

重在農民生活上之指導；

十三、副業種類，不由廳指定，由各場

地方之情形及經費狀況，編入計劃書，一併呈核；

十四、不以森林為主業之各場，應另設

苗圃，在一二等場，須有十畝以上之面積，三等場須有五畝之面

積，以培育森林苗木為主，但得

依該地方情形，兼育桑苗及果樹苗；

十五、各場如有限於地勢，不能擴充圃

地者，得將該縣造林運動育苗經費，委派省林務局代為育苗，訂約辦理；

十六、各場對於另頒之業務表及業務實施標準，除第一主業外，第二第三主業，得就地方情形，呈准變更；

十七、各場在二十一年度終了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作全年度總報告，呈廳查考；

十八、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業務表									
縣表									
奉賢	棉作	稻作							
嘉定	棉作	稻作							
寶山	棉作	稻作							
鹽城	棉作	稻作							
東台	棉作	稻作							
靖江	棉作	稻作							
阜甯	棉作	稻作							
南通	棉作	稻作							
如皋	棉作	稻作							
海門	棉作	稻作							
啟東	雜穀	園藝							

| 奉賢 | 棉作 | 稻作 |
|----|----|----|----|----|----|----|----|----|----|
| 嘉定 | 棉作 | 稻作 |
| 寶山 | 棉作 | 稻作 |
| 鹽城 | 棉作 | 稻作 |
| 東台 | 棉作 | 稻作 |
| 靖江 | 棉作 | 稻作 |
| 阜寧 | 棉作 | 稻作 |
| 南通 | 棉作 | 稻作 |
| 如皋 | 棉作 | 稻作 |
| 海門 | 棉作 | 稻作 |
| 啟東 | 雜穀 | 園藝 |

宿遷	沐陽	泗水	淮陰	泰興	泰縣	淮安	寶應	興化	高郵	江都	儀徵	常熟	金山	青浦	松江	嘉定	紹興	錦州
雜穀	雜穀	雜穀	雜穀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棉作	棉作	蠶桑	蠶桑	棉作	雜穀	蠶桑	蠶桑	稻作	蠶桑	蠶桑	蠶桑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園藝	蠶桑	蠶桑	園藝	稻作	蠶桑	蠶桑	蠶桑	雜穀	園藝	森林	森林	漁業指導所						

宜興	溧水	溧陽	江浦	高淳	六合	鎮江	江甯	崑山	江陰	無錫	武進	丹陽	金壇	吳江	上海	豐縣	沛縣
森林	蠶桑	蠶桑	蠶桑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稻作	園藝	雜穀							
蠶桑	稻作	園藝	園藝														
稻作	稻作	園藝	棉作	稻作	棉作	棉作	園藝	養魚	稻作								

京杭路造林

蕭縣	森林	雜穀	園藝
灌雲	森林	雜穀	園藝
句容	森林	蠶桑	園藝
贛榆	森林	雜穀	京杭路造林

附各縣農業改良場二十一年度業務實施標準

第一部 農業

(一) 棉作

第一主業

(1) 面積 一等場一百畝以上，二等場六十畝以上

，三等場三十畝以上；

(2) 棉種 仍照以前所指定之品種，即江北各縣用青莖鷄腳棉，其在鹽墾地帶者，可兼用脫字棉

，江南各縣，除寶山用寶白籽棉外，餘用江陰

白籽棉，該項種子，可向省立第一第二農事試

驗場分別領取，但所定棉種，有認為不合於該地風土者，得聲述事實理由，更換他種，以求

遠效；

(3) 育種 應繼續採用去劣繁殖法，同時並得兼用達良繁殖法，就各該場所栽培之棉種，選擇良株，另行繁殖，每年應有相當數量之改良種子，分配農民；

(4) 耘耕試驗 由該場斟酌地
方情形自定之，惟須編入
計劃書呈覈核准；

(5) 各作栽培 以麥類為主，
對於麥類之栽培，應力求

改良，而麥之收穫期，務
宜提早，以免防礙，種棉

時期，同時並應征集各方

種子，為品種觀察之用；

(6) 推廣 分以下四項：

1. 在場之較遠地點，分設
植棉指導所二處至五處
，每所須有面積五畝或
十畝，自行種植，以示
模範，並設指導員專司
指導改良植棉之責；

2. 在本場或指導所附近地
點推廣棉種，至少應有
五十家，每家面積至少

一畝，由場派員巡迴各
區，實地指導其栽培及
選種等方法，於必要時
，得設特約棉田五處至
十處；

3. 代農民輒花；

4. 其餘推廣事項，由各場
酌量辦理。

第二主業

面積至少一等場四十畝以上，
二等場二十畝以上，其餘各項
，依照第一主業之規定酌量辦
理。

陸費執編著

甲 獨編或主編

(附註) 除英文高中生生物
學為商務出版外
皆中華書局出版

中等園藝學	一册	三角半
英文高中生生物學	一册	一元八角
模範英漢會話	一册	二元
模範英文尺牘	一册	八角
英華萬字字典	一册	九角
中華漢英大辭典	一册	八元
實地步行西湖指南	一册	四元

乙 合編

中等農學通論	一册	四角
新中華小學園藝課本四冊	各八分	
又 教授書 四冊	各三角半	
新中學初級生物學	一册	四角
新中華小學英語課本四冊	各一角半	
英華正音辭典	一册	三元六角

丙 校訂

中等作物學	一册	三角半
中等蔬菜園藝學	一册	四角
中等肥料科學	一册	三角半
庭園術	一册	二角
綫花	三册	五角半
中等畜產學	一册	四角
新中學植物學	一册	八角

良種，足供五畝至十畝繁殖之用，或向省立農場，索取育成之良種，着手繁殖，如合於風土，即可分給農民試種；

2. 品種觀察 應廣征品種，分區種植，觀察其性

狀與生育狀況，詳細記載；

(4) 耘耕試驗 耘耕試驗，保

括施肥耕種農具使用病蟲害防除而言，各場應就可能範圍，擬定栽培試驗

方案，呈廳審核；

(5) 推廣 以已經育成之良種推廣，以已經育成之良種，散發農民，舉辦合作農田，如無良種，則不必任意推廣。

乙、麥作(包括大麥小麥燕麥等)

(1) 面積 凡夏作種稻棉雜穀之地，皆可用之；

(2) 品種 除繼續上年度所用品種外，同時應向外征集品種，加入各項試驗，(凡注重棉作稻作雜穀區域冬作一律兼重麥作之改良

一) 如選良繁殖，高級試驗

，品種觀察，均可舉行；

(3) 耘耕試驗 耘耕試驗，應視察各地急待解決之問題，如選種防治黑穗病抵抗

，錢病使用新農具肥料行距播種量等試驗，亦應擬定試驗方案，呈廳審核；

(4) 推廣 同甲項。

丙、大豆、馬鈴薯、甘藷、落花生、蕎麥、每種至少二畝。

(1) 大豆 一等場應以純系育

種法培育優良種子，藉資

改良，初步宜採用單本，

選擇至第二年，則舉行二

桿行試驗，或向各處採集

品種，以供試驗；

(2) 馬鈴薯 各場應購備佳種，加意栽培，及病蟲害防

除等工作；

(3) 甘藷 育種標準，以富於澱粉質，色白，纖維質少，抵抗力強，而產量豐者為主，應向產地，如淮陰漣水泗陽等處，採集優種，個別分行試驗，并注意其栽培方法；

(4) 落花生 收集良種，分行

試驗，逐漸育成豐收粒勻之種；

(5) 蕎麥 先行比較試驗，俟得有良種，為短期農作物及救荒作物之用。

第二主業

玉蜀黍或高粱，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每種一畝，所有各種工作，皆依照第一主業所定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至少共十畝，工作應注意品種觀察，及品種試驗，至育種可由各場酌量行之。

(四) 園藝

第一主業

(1) 面積 五十畝以上；

(2) 種類

以各地重要果樹為主，滬海區為桃，蘇常區為桃梅枇杷，江甯區為桃梨，淮揚區為桃

梨山楂葡萄，徐海區為蘋果梨山楂葡萄，各區除主要果樹，每種至少應有三品種外，其他果樹及蔬菜種類，均由各場自定；

(3) 耘耕試驗 主要果樹，應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其他果樹，佔百分之二十，餘作蔬菜或別種園藝作物之用，果樹栽培，應注意整枝，及病蟲害之防除，迨結果後，即為從事繁殖良苗，以資推廣；

(4) 推廣 初辦之時，尚無果苗以供推廣，可代農民作整枝及防除病蟲害之工作。

第二主業

面積二十畝以上，其餘照第一主業辦法辦理；

第三主業

面積十畝，全用於主要果樹，至其他果樹，每種備四五株即可。

(五) 畜牧

第三主業

畜牧名目繁多，大規模之試驗，非縣場能力經濟所能及，茲就豬鷄羊蜂四項，先行繁殖試驗。

甲、猪 爲一般農家所飼養，大都利用其糞，以作肥料，而於品種選擇飼育肥育管理等，不甚注意，故近年猪之品質，日漸退化，亟應改良，以期進步，各場應備小規模之猪舍，採辦江浙最優良之如皋泰興金華猪，或採辦世界著名比賽種猪，用合理方法，管理飼養，務使肥育迅速，繁殖力強，社禪猪可參養場內，歡迎農民之社猪來場交配，或將本場所育子豚，或一代雜種子豚，分給農民試養，此法從前青島李村農事試驗場行之，頗有成效。

乙、鷄 賽鷄為普通農家所飼養，本地普通猪四

2. 猪舍 豐有五間，社種猪舍二間。社猪舍二間，幼猪舍一間。

丙、雞 養雞為普通農家所飼養，本省產量頗多，近來為出口大宗，產雞最多之區，如淮陰連水泗陽一帶之雞，形體小而脂肪少，所產雞卵，形狀產量，亦日漸縮小，即南通如皋所產琅山肉用雞，比較世界著名卵用種之來格紅(Loughorn)雞米諾客，(Minorca)雞肉用種之可慶(Cochin)雞婆

羅門雞(Brahma)等，亦相

差太甚，實有改良之必要，各場應建雞舍數椽，收集中外佳種，着手飼養，逐年繁殖分配於農民，成就鄉村小

學方面，組織學生養雞團努

力進行，自能收到相當實利。

第二部 養桑

第一主業

1. 種鷄 肉用種以琅山雞為標準，雄雞一羽，雌雞六羽，卵用種以來格紅上海兩種為標準，雄各一羽，雌各六羽；

2. 雞舍 應有種鷄舍三間，外連鉛絲網運動場；

3. 應備人工孵卵器（可孵百個雞卵者）假母器一具，以上建築圖樣，應呈廳審核。

(3) 桑室 至少須自行籌建五間，附屬室至少三間，務以能一次飼育四兩蟻為最小限，所飼之蟻，即作示範育蠶；

(4) 推廣

1. 指導 一等場每期至少須設指導所十所以上，二等場每期六所以上，三等場每期二所以上，

(2) 選擇適宜地點為蜂場；

(3) 每年注意分封，以圖繁殖，如蜂種過剩，應提倡農民養蜂，或組織養蜂合作社，共同購置蜂蜜分離器等。

春秋兩期，均應舉辦，

指導期間，應以完全採

購後為止；

2. 推廣栽桑 各場育成之

桑苗，應以最廉價配給

農民參考；

3. 豬業合作 組織養豬合

作社，應辦下列各項事

業：

飼種飼具桑苗消毒藥品

肥料等之共同購入；

共同催青稚飼共育共同

消毒共同殺蠅烘糞；

飼糞之共同販賣層購之

共同處理；

其他關於養業上之宜於

合作事項。

第二主業

(1) 桑園 十五畝以上；

(2) 桑苗圃 面積三畝以上，

每年須能產出苗木三萬

株；

(3) 豬室 豬室須酌建，不能

籌建者，亦須租借修用

，至少須能一次飼育蠅

量一兩五隻；

(4) 指導所 至少須設二所，

其餘均照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主業

(1) 桑園 五畝以上；

(2) 桑苗圃 面積二畝以上，每年至少須產出桑苗

一萬五千株；

(3) 豬室 須租用至少須能飼育一兩隻；

(4) 指導所 最好能設一所，其餘各項，均酌量照

第一主業各項辦法酌量辦理。

第三部 林業

第一主業

(1) 育苗：

1. 土地 整理原有苗圃地，並應新闢三十畝，

充分為排水灌溉及防除病蟲害之設備；

2. 種子 就所選定主木種類，採購優良林種，

3. 苗木 本年度培育苗木，應依照左列標準：
- | | |
|---------|---------|
| 場內造林用苗 | 二十萬株以上； |
| 行道樹用苗 | 三萬株以上； |
| 中山林植樹用苗 | 二萬株以上； |
| 推廣用苗 | 二十萬以上。 |
- 各場於苗圃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育苗詳細情形，按照本廳規定之表冊，分填呈核。
- (2) 造林：
- | |
|-----------------------------------|
| 1. 植樹造林 本年度各場植樹造林面積，定為五百畝以上，比外并應就 |
|-----------------------------------|

江鎮		西南門外		電話	五九五五	五九九五	目	要	宗旨	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	民資本	銀五百萬	國務銀行	業務	種放款	儲蓄存款	農業倉庫	代理金庫	匯兌現金	銀行業務
(1) 桑園	十五畝以上；								自來重虛飾按諸實際	每多未盡通用近										
(2) 桑苗圃	面積三畝以上，								雖禮券盛行然屬	於國人儉德										
	每年須能產出苗木三萬								於永荷贊許也	濟均非所宜										
	株；								能養成儲金	於斯特備專供現										
(3) 豬室	豬室須酌建，不能								各金禮券數種	君情之需本行經										
	籌建者，亦須租借修用								於國人儉德	現行經										
	，至少須能一次飼育蠅								於永荷贊許也	君情之需本行經										
	量一兩五隻；								能養成儲金	現行經										
(4) 指導所	至少須設二所，								於斯特備專供現	君情之需本行經										

地方情形，分別舉辦縣

道河堤義工或荒山造林

；

2. 播種造林 各場應擇適宜林木種子，酌行播種

造林，以輔植樹造林之所不及；

3. 補植 各場斟酌林地情形，如須補植，應即擬具辦法，切實施行；

4. 造林主木 本年度各場造林，各種主木株數之和，應佔造林總株數中百分之五十以上；

5. 造林法 採用正方形，株間距離，須在三市尺以上。

各場於植樹造林播種造林及補植等工作完竣後一個月內，應將本年度造林詳細情形，分別造冊呈核。

(3) 保護野生幼樹 各場應設法保護附近野生樹木，及協助民有山地保護野樹事宜；

(4) 培育保護 各場對於苗圃

及造林地，應切實撫育保護，如病蟲害及盜伐火

災等事宜隨時注意，擬具詳細辦法呈核；

(5) 清界設標 各場清理山界，設立界標各事宜，如尚未辦妥，應儘本年度一律辦竣；

(6) 測圖製簿 各場應將實測結果，依照十九年度所訂縮尺比例，繪具圖說，并將清界設標，詳細情形，登簿呈廳備查；

(7) 劃定林道及防火線 就造林地形勢，劃定林道及防火線，以備交通及防火之用；

(8) 推廣：指導 指導育苗造林防災除害各方法，及一切造林技術；

宣傳 宣傳森林之直接間接利益，以喚起人民愛林觀念，使之漸能造林保林。▲令發行軍蟲驅除法▼ 本廳據淮陰縣農業改良場電，以該縣農田發生害蟲，身青褐色，長寸許，觸目皆是，嗜食麥、粟、高粱、玉蜀黍等葉，為害甚巨，治蟲指導員張振祿迅示較善撲滅方法，以便遵行等語，當經詳察該蟲形態，詳察該蟲習性，頗似夜盜蟲，除以徒手捕捉，藥誘，燈誘，拾蛹雞鴨啄食等法，指導農民撲滅外，特將該項害蟲，及蛹，捕集十個，裝入玻璃，浸以酒精，呈送鑑核，並

(2) 苗木之培育應照左列標準：	
造林用苗	三萬株以上；
行道樹用苗	一萬株以上；
中山林植樹用苗	八千株以上；
推廣用苗	十萬株以上；

(3) 林木之栽植應為一百畝以上；
造林用苗
行道樹用苗
中山林植樹用苗
推廣用苗

行軍蟲驅除法

行軍蟲是歡喜吃玉米、高粱、粟、麥等作物的害蟲，牠常成羣結隊的，把各種作物的葉子吃盡，好像軍隊所過，田產爲城的樣子，所以我們叫牠行軍蟲，本省江北各縣，常有發生，被害很烈。

行軍蟲的幼蟲，帶灰綠色，約有一寸半長，身體的背面兩旁，及中央有黃白色條紋，日間常隱伏在土塊下，或葉與葉之間，到了夜間，就爬出爲害，但在陰天，則日間亦常出而取食，牠的起初食料，爲各種禾本科雜草等，到後來從雜草上，遷到各種作物上，幼蟲自卵孵化後，約經三四個星期而成熟，入土化蛹，蛹呈暗褐色，長約寸許，約經二星期而羽化爲蛾，蛾爲灰褐色，有向光性，常產卵於草叢的莖部，卵呈黃色，排列成行，一隻雌蛾所產的卵，常有六七百個，產下的卵，約經十日左右而孵化，到了冬天，便以成長的幼蟲，蟄伏土中過冬，明年五月間，再出爲害，一年中的發生世代，普通爲三代，亦有多至五六代的。

行軍蟲的驅除法，有下列幾種：

一、深耕 在秋末冬初的時候，把田

土深耕，使土中蟄伏的過冬幼蟲

，露出地面，以便鳥雀等啄食，或受冷凍死；

二、焚除雜草 田邊的雜草，盡行剷除焚燒，以殺死其中潛伏的幼蟲；

三、點燈誘蛾 蛾有暮光性，夜間可在田埂上點燈誘蛾，燈下放一水盆，水面滴洋油少許，蛾子撲燈，落水沾油即死；

四、掘溝 在田的四週，掘成深闊各一尺左右的溝，使田外的蟲，不能肥入田中，如蟲入溝，就在溝中打殺，或噴洋油毒殺；

五、噴射毒粉或毒液 用鉛砒在清晨露水未乾的時候，撒布在作物的葉上，或先溶於水，（鉛砒一公兩，約用水二公斗至四公斗），然後用噴霧器噴射在葉面，蟲吃了便死；

▲調查各縣害蟲▼ 本省各縣主要農林作物之害蟲，種類極多，爲害甚烈，且害蟲之發生及爲害之輕重與各種作物之種植，亦有關係，本廳爲便於研究防治起見，特製定各縣害蟲調查報告表式，及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式各一種，令發省縣之各場局所，仰卽隨時調查，採集標本，照表填明，送廳考查，藉定驅除方法云，茲將調查表式，抄列於後：

各縣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或林木栽培調查表）
作物（或林木）名稱
在全縣農作物中所佔之成數
下種時期
開花及結實時期
收穫時期
與該作物輪種之作物
備註

「附註」¹. 在全縣調查地點，至少須有四處，代表全縣，東南西北四部；

². 所調查之作物，爲水稻棉花大豆小麥玉米高粱

等；

³. 同種作物，如有早生晚生之別，須分別說明；

⁴. 上列各項，如不合於林木之用，可缺置不填。

縣害蟲調查報告 第 號

害蟲名稱

呈送標本號數

第 號

土名

害蟲名稱	呈送標本號數
土名	第 號

，到將近黃昏的將時候，用手撒入鉛粉裏，充分攪拌，即成毒餌

布毒餌於田面，蟲吃了便死。

▲調查各縣害蟲▼ 本省各縣主要農林作物之害蟲，種類極多，爲害甚烈，且害蟲之發生及爲害之輕重與各種作物之種植，亦有關係，本廳爲便於研究防治起見，特製定各縣害蟲調查報告表式，及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式各一種，令發省縣之各場局所，仰卽隨時調查，採集標本，照表填明，送廳考查，藉定驅除方法云，茲將調查表式，抄列於後：

各縣農作物種植期調查表（或林木栽培調查表）

作物（或林木）名稱

在全縣農作物中所佔之成數

下種時期

開花及結實時期

收穫時期

與該作物輪種之作物

備註

「附註」¹. 在全縣調查地點，至少須有四處，代表全縣，東南西北四部；

². 所調查之作物，爲水稻棉花大豆小麥玉米高粱

等；

³. 同種作物，如有早生晚生之別，須分別說明；

⁴. 上列各項，如不合於林木之用，可缺置不填。

縣害蟲調查報告 第 號

害蟲名稱

呈送標本號數

第 號

土名

害蟲名稱	呈送標本號數
土名	第 號

備 致	有無土法驅除	發 生 時 期	爲 害 狀 況	爲 害 作物 之 名 稱

▲醴水縣驅除行軍蟲情形▼

(治蟲指導員張振治蟲工作報告摘要)

漣水第八區程家集一帶行軍蟲，爲害甚烈，就中以竹竿廟，自由，月塔，維新，鳳凰，唐集，中正，鮑魚，新華，三民，四合，大同，極樂，新民，小埝，三合等十六鄉爲最，損失自

三成至四成不等，其餘各鄉（全過四十鄉）受害損失，自一成至三成不等，被害作物最烈者為小麥玉米等，現在行軍蟲十之八九已化蛹。

此次防除行軍蟲方法中，收效最大者為掘溝法，因行軍蟲有成羣遷移性，故利用此法，可防其蔓延，且可聚而殺之，溝之掘法如下圖、

(18)



(甲) 溝平面形



(乙)潭溝縱斷面形
(註)上小下大蟲入
(丙)條溝縱斷面形
(註)上大下小蟲入

(註上小下大蟲入不能出
丙條溝縱斷面形

(註上小下大蟲入不能出
丙條溝縱斷面形

照上述方式，其便利有二，（一）省人工地位（二）易撲殺害蟲溝之式樣有三，（一）包圍式將被害之地包圍（二）隨意式，在作物中間隨意掘成長條之溝，（三）重複式害蟲過多時，溝中易滿，可重復掘成三四條溝。

上面式樣在淺水實行之後收效甚宏，鄉人見溝中蟲滿，將蟲撲殺，或將填沒，另掘新溝，（因掘溝易而省工）但撲殺或填沒時，必先將其中氣不服（即步行蟲之幼蟲）取出，以保種益蟲之道。

也，其殺滅行軍蟲之力甚大，在蟲之地，往往隨意亂咬，咬死後，並不取食，鄉人多有每一氣不分管地一畝三分之說云。

▲實業部高等顧問洛夫博士觀察省立第二農場▼ 實業部高等顧問兼江浙兩省農作物改良總技師洛夫博士，前曾電詢第二農場麥收時期，擬在麥收前，到場觀察麥作各項育種試驗生育

狀況，及棉作，高粱等發育情形，經該場電復後，洛夫博士於七日偕同祕書陳燕山同到該場，略事休息，即由該場職員攜帶本年小麥各項試驗，及棉作等各項育種試驗計劃表，會同洛夫氏先至小麥穗行試驗地視察，並代決選良麥，至小麥二稈行試驗，小麥五稈行試驗，十稈行試驗，及高級試驗，場外小麥抗綫蟲病穗行試驗，棉

▲實業部高等顧問洛夫博士觀察省立
第二農場▼ 實業部高等顧問兼江浙
兩省農作物改良總技師洛夫博士，前
曾電詢第二農場麥收時期，擬在麥收
前，到場觀察麥作各項育種試驗生育

狀況，及棉作，高粱等發育情形，經該場電復後，洛夫博士於七日偕同祕書陳燕山同到該場，略事休息，即由該場職員攜帶本年小麥各項試驗，及棉作等各項育種試驗計劃表，會同洛夫氏先至小麥穗行試驗地視察，並代決選良麥，至小麥二稈行試驗，小麥五稈行試驗，十稈行試驗，及高級試驗，場外小麥抗綫蟲病穗行試驗，棉

作各項育種試驗，及高粱，大豆育種試驗等觀察甚為詳盡，見該場麥作生育，異常優良，試驗方法，亦極準確，頗為滿意云。

▲省立第一農場松江稻作試驗區近訊▼ 該場所屬之松江稻作試驗區，本年份自耕之田，僅有二十餘畝，為利用抽水幫浦計，特擬就代農民打水章程五條，呈經本廳核准不日即可開工，附錄章程於後：

(一) 每畝先繳油費五角，不足再收，多餘找還。

(二) 田中須水與否，不論日期先後，完全由本區作主，各農民不得爭論。

(三) 所費油價及修理水機一切用費，按畝均攤。

(四) 開機日必須小工幫助，該小工工食，應由各農民按畝酌量均攤。

(五) 本區試驗田所須之水，在訂約以後，用去油費若干，亦按畝與各農民均攤。

▲淮陰縣農業改良場近訊▼

1. 擴充場地設立分場

該場場地，初僅六十餘畝，近年雖經該場極力擴充至一百七十餘畝，但按照本廳規定該場事業，仍不敷用，去年該場查得淮陰城南門外有官地二段，擬即收歸場用，嗣以各種關係，未能即時實現，現該地西一段已被第二十五路軍撥作該軍營場地之用，所餘東一段，即由該場設法，博得各方贊同，已于本月二日，經淮陰縣府派員前往，監同接收，所有鄰田產權人，俱經招集當場，劃清界址，查該地四圍，海堤道路環線，總面積為六十一畝餘，除去廢地外，其中可耕之田計二十五畝，該場現已決定將新收之地開闢該場城南分場，業經着手建築分場場舍，將來擬派技術

員一人專駐分場，辦理園藝及棉作事業。

2. 測候所開始記載

該場自奉令籌設測候所以來，即積極購置各種測候儀器備用，測候所雖已建成，惟因用品未能配置齊全，故未正式記載與各方通報，前月該場已將所需各項配齊，自本月起，決開始正式記載與各方通報云。

▲靖江縣農業改良場近訊▼

一、推廣棉業 該場引種純系鷄腳棉，因纖維細長，色澤潔白，衣高百分之一四十以上，早為農友所欽羨，往歲推廣，均感供不應求之勢，本年特分區推廣，儘量供給，按照中心推廣辦法，來場登記領取，並於盛產棉作之區，廣設特約示範農田，聞本年領種農戶，有朱定岐等一百二十餘家，所發良種，一千七百餘斤云。

二、選送小麥單穗 該場奉令選小麥良本單穗，寄往南京及徐州試驗場後，選即分赴全縣八區探選，經汰劣檢

▲召集漁業指導所主管人員會議▼

二十九日，在上海市立漁業試驗場。

召集省縣各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主管人員，舉行會議，已令行省立漁業試驗場，及南通如皋常熟等縣農業改良場

，轉飭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屆期出席矣。

▲派員赴實業部列席陳述蘇五屬鹽務

糸私勒索情形▼ 本廳前據常熟縣洪士，及徐州第二試驗場來聞所選單穗



▲派員指導籌設漁會▼ 本省沿濱如皋東台兩縣漁會，發生地點執，松江南匯川沙奉賢四縣漁會尚未組織，經本廳派員立漁業試驗場轉飭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導員王濂生，前往指導如皋東台漁會，至松江南匯川沙奉賢四縣漁會，由廳派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師金志銓前往指導矣。

中，長者竟達七英寸云。

▲派員赴實業部列席陳述蘇五屬鹽務糸私勒索情形▼ 本廳前據常熟縣洪士，及徐州第二試驗場來聞所選單穗

務緝私江海遊巡隊，攔截漁船，勒索

濫罰，強施迫售等情，當以緝私隊勦索漁船，影響漁民甚鉅，即經轉呈實業部諮詢財政部協議制止辦法，以維漁業在案，茲奉實業部指令，已咨財政部派員到部會商，並定於本月十四日開會討論，飭處派員列席陳述，遵

技師金志銓前往列席矣。

經委派技正侯朝海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技師金志銓前往列席矣。

▲製咸變色漁鹽轉請化驗▼據南通

縣農業改良場附設漁業指導所主任指

導員王剛，呈送漁鹽變味變色試驗報

告，並附變色鹽五種，晒鹽煮鹽漁鹽

各一種到廳，當以有無流弊，關係漁

業前途及衛生甚鉅，不容草率，即經

呈送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轉函中央

衛生試驗所，加以化驗，以定是否適

用。

江蘇省二十一年春期停業各種製造場一覽表

縣別	場名	停業原因備注
無錫	豫農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裕農	農部令因案停業	
惠山	葛室不合令飭停業	
民立生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永泰第二	同前	

永泰第三	同前			
新豐	同前			
玉祁	同前			
振興	同前			
吳縣	無錫縣場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林家	葑溪西場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呈報日漁輪侵漁情形▼本廳前奉 實業部令，飭迅將近時日本侵漁情形具報，遵經令據省立漁業試驗場復，以當戰事激烈時，各該日漁輪，在其海軍保護之下，陸續來蘇，大都不遵海關章程，報關納稅，難於確查，計自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三日止，日漁輪之任意出入沿滬口岸者，有鵝丸福島丸汎丸博通丸第二十餘艘，直接運入魚市傾銷者，合計約六千八百擔，此項魚類，概為該國手繩網輪，在我江浙沿海漁場採捕所得等語，據經呈咨請省政府轉實業部設法防止，以維漁業。

▲令飭停止組織漁業公所▼

本廳前據崇明縣政府呈為溫

台漁民代表王樵等請組織漁業公所，檢附規約轉請核示一

案，以於法無據，當經轉請實業部核示並指令各在案。現

奉部令，以漁民團體之組織，在漁會法僅有漁會及漁會聯

會之規定，所有舊設漁業各團體，亦應依同法第二十八條

，於法定期內，一律改組，此次該漁民代表王樵等組織漁業公所，於法絕無根據，又核其所呈規約，如登記處理以

及令其退出捕魚境內等文字，尤有侵越行政職權之嫌，殊

屬不合！仰卽轉飭該代表等於日停止該公所組織具報備查等因到廳，即經令行崇明縣政府轉飭停止組織具報備轉，並令知省立漁業試驗場轉飭崇明縣山漁業指導所知照矣。



吳江	阜豐	朋溪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崑山	友聲二場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臨時遷移場址手續不備令飭暫停一期
丹陽	崑山縣場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聯合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丹陽	丹陽縣場	同前	
江南	時局關係聲明暫停一期		
金壇	大有農場	部令以技術主任資格不合停業	
松江	鎮金一場	種銷路不佳聲明暫停一期	
金壇	金壇縣場	廳令暫停製種專力推廣指導工作	
江甯	本期末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嘉定	勤勤	場址被日侵佔聲請暫停	
儀徵	協和	本期未養蠶製種亦未聲明	
太倉	泰山農場	同前	

江蘇省尚未呈請核發許可證各項種製
造場名單

院農科 振華 大勝 宜南 丹陽正則女子職業中學校
▲溧陽縣本年蘸灶營業稅免繳▼ 本廳前據該縣政府轉請豁免蘸灶營業稅，以恤商艱一案，當以原呈所稱，本年各蘸行，確係代烘性質，與往歲接客營業不同，業經據情函請教育經費管理處查核，現接函復，准予免繳，當即令飭

該縣政府遵照，并轉飭該行業同業公司會知照矣。

雜一特辦社員蠶絲抵押，以資救濟，現已向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五區分行，訂信活期抵押借款洋三萬五千元，除借據另立外，并訂定條件如左：

1. 甲方受抵之蠶絲，均須運至城區，由乙方設堆棧於蘇州城中，房租由

乙方負擔，小租及押租由甲方負擔

；

2. 儲押蠶絲，須品質優良，不得有夾潮等事，劣絲乙方得拒受抵；

3. 儲押蠶絲，倘遇火災暴雨風大雨氣候變遷，清潔或防疫之設置，鼠咬蟲蛀及貨物本身之劣性，包裝不完備，以及天災人禍，或其他不能免之原因，致受損失或損壞者，乙方概不負責。

4. 儲押之蠶絲，概須投保火險，其保額不得低於實借銀額，其費用由甲

方任之；
5. 蠶絲提存所耗之旅雜等費，概由甲

方任之；

6. 堆絲棧由乙方負責管理，雇用看守工役、常駐機中，其工食以及一切雜用，由甲方負擔；

7. 蠶絲押價，按時值最高不得過七折，如絲質低次，乙方得減低其押價

8. 甲方將蠶絲交存堆棧，由乙方核算後，再按押價付與借款；

9. 此項放款，自訂約日起，以六個月為期，如到期不贖，任由乙方變價追

債還借款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

繳；

10. 甲方如欲先期贖絲，須先將該一部份本息算清後，方得取出，不得先

取絲後償款；

11. 乙方有權將儲押蠶絲全部或一部移儲適當地點，同時並通知甲方，此

項費用，甲乙雙方負擔，但如有危害堆棧之事實發生，必須遷移者，其

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

12. 甲方如有違背本契約之規定，因而發生損失時，其損失由甲方負擔之；

13. 本契約未載事項，悉照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章程辦理。」

〔註〕所稱甲方，指該會；乙方，指農業。



▲籌備京杭公路京宜段沿路荒山造林會議經過
本應為籌備京杭沿路荒山造林，特召集省林務局局長及技術人員，江寧句容溧陽宜興各縣農業改

良場場長，暨本廳主管林業人員，在本廳會議室，開會三次，決議十餘件，關於整個計劃，業已大體決定，茲節錄其重要決議各項：一、就沿路四縣農場原有經費，除維持原有必要繼續之事業外，全部撥充，不足以由各縣設法增籌；二、由省林務局，在句容城，設立沿路荒山營林管理處，以資聯絡，便利指揮督促，並呈請核准分別組織促進委員會；三、劃分全段為八個區段，由各局場分別負責，實地調查計劃進行；（區段表附後），四、由各局場分別增設場圃，預定江寧增設分場於西村站附近，宜興增設分場於烏溪站附近，林務局增設苗圃於天王寺附近；五、主木選定松櫟二種，以混交林作業為原則；六、呈請頒布清理各縣荒山辦法，頒布強制造林，及森林保護，森林警察等單行法令，以利進行；七、組織各縣區鄉森林聯防會；八、輔助人民自行造林；九、歡迎投資造林，並予以便利；十、提倡林業合作社；十一、擴大沿路四縣造林運動；十二、特種設計各城市鄉鎮及寺廟之風景增美，督促營造林林，或代為辦理。茲悉此項決議案，業呈經廳長批准，令發省林務局及各縣縣場，從速分別切實辦理具報，並令各該縣場，遵照二十一年度進行計劃大綱第一第三兩條之規定，指定京杭路造林，為該縣特種事業，所有該場原有經費暨農村改進驗實區經費及總預備費二分之一，准予悉數撥充該場專辦前項事業之用，俾資全力，而期速效。

京杭路京宜段沿路荒山造林區段表

段數	段名	起迄地點	里數	辦法
第一段	江寧段	(自麒麟門至湯山附近坟頭村)	二五、	江南縣場負責宜移本場或設分場於西村限第一期完成
第二段	湯山段	湯山附近坟頭村至仙鶴橋		因有模範林區與省教育林在此擬由省林務局與前途接洽督促進行
第三段	湯句段	湯山(仙鶴橋)至句容縣城	三〇、	林務局負責苗木由青龍山幕府山供給擬第一期完成並擬設一全路營林管理處於句容城以資聯絡
第四段	句天段	句容城至天王寺	五〇、	句容縣場負責縣場原在路旁分第一二期完成
第五段	天上段	天王寺至溧陽之上	四五、	林務局負責擬在天王寺設立苗圃一處造林則第一期視力經營第二期完成苗木第一期督由溧陽苗圃及宜興苗圃供給
第六段	上溧段	上興埠至溧陽縣城	四〇、	溧陽縣場負責縣場原在路旁限第一期完成
第七段	溧宜段	自溧陽城至宜興城	七〇、	林務局負責擬在第三期開始進行因地多湖汎山地較遠可督置緩
第八段	宜董段	自宜興城至浙境之董塘天子壠	四五、	宜興縣場負責宜移本場或設分場於烏溪限第一期完成

▲江南縣場在馬山窯翠闢苗圃▼該場以京杭路荒山造林，即須積極進行，除在麒麟門至坟頭一帶，覓地分設場圃外，查得場內馬山窯有荒地數十畝，可資闢作苗圃，刻已雇用牛工，先將野生樹椿除去，即行耕犁翻土，以備明春留作移植苗圃之用云。

▲省林務局呈報該局烏龍山林場駐軍損害林木株數▼查駐軍損害林木情事，如鎮江常熟各縣場，及林務局幕府烏龍諸山，因在要塞區域，林木多被損害，尤以該局烏龍山林場為最烈，據該局局長葛曉東呈報，烏龍山自去年十月十三日駐軍以來，因建築防禦工程，伐除障礙，及取用作材料或燃料，損害三萬六千餘株，業已呈報，滬戰起後，駐軍尤多，損害程度亦較第一次尤甚，附近居民，更乘隙竊伐，當經細查損害林木又有七萬五千餘株之鉅，特別奏呈報備案，茲附原表如次。

烏龍山林場最近呈報第二次駐軍損害林木統計表

地點	樹種	株數	合計
麻櫟化香白櫟洋槐合歡栗	馬尾松側柏梧桐黑松		

李家崗 局 1104

四百

長山 二三〇、 二三〇、

三五〇、

合計 五六〇、 三、四〇、

九〇〇、

查烏龍山林場第一次駐軍損害株數三萬六千一百零三株合第二次損害計共

一千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八株合併註明



將奉發執照暨原鑄區圖各一紙，發交該商具領外，業已呈報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備案矣。

（25）

▲令飭松江金山兩縣保護開採松江金
山嘴附近石塊▼奉省府第三四五七

號調令，准江南塘工善後委員會處電
，以塘工需石甚多，為期迫促，本會
擬自行招工，在松江金山嘴附近開去
大小石塊，分別運赴工次，除派員等
辨外，相應電請查照，即希飭知松江
金山兩縣政府，轉飭所屬，一律保護
，遇事協助等由，飭處核飭具報等因
，本處奉經轉飭該兩縣政府迅即轉飭
所屬，妥為保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備查。

▲指令溧陽縣政府轉飭下陵石場應遵
章領探▼查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三條
規定，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于每
年一月七日，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
，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
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
管機關行政官署，本省各縣採取土石

場所，將上列各項情形呈報者，固屬
甚多，尚未按照該項規定辦理者，亦
屬不少，殊有未合，本處業經令飭各
縣政府，轉飭境內各土石場，將民國
二十年全年事業之經過，採取數量銷
場情形等，詳細列表呈縣轉處備核在
案，茲據溧陽縣政府呈送查填境內土
石場各項情形調查表到處，查核所呈
調查表內，下陵探石區域，未據呈准
開採有案，殊與定章不合，當即指令
該縣政府轉飭該石場，應遵照土石探
取規則，呈請領探以符定章。

▲着手貸放紗線救濟失業工人▼ 鎮江棉織業，向甚發達

，自去年水災之後，重以滻戰，商業凋敝，經濟週轉
不靈，相繼停歇之機戶，不下數十家，失業工人，日
見其多，曾於本月二十三日，召集停歇機戶開會，詢
問停歇原因，俾便擬具救濟辦法，一面令派本處觀察
員許振，前往南通大生紡織公司董事會，接洽借紗五
十大箱，分貸各機戶，督促復業云。

▲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來省訓練草帽編製方法▼

前據銅山縣政府呈報籌辦草帽編製方法，當
經委派本處技士邱慶赴銅，調查辦理情形，當
運銷狀況，茲據呈復前來，現已由處先在省會籌設草
帽編訓練班，一面聘定徐君旭東教授編製方法，並定
期抽調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來省，先行來省訓練，以
便分赴各縣，普遍指導，或設所傳習。

▲派員調查鎮江已經閒歇之織布廠及棉織機戶▼ 本處為
救濟省會棉織工人起見，擬委酌江陰等縣放紗收布辦
法，向紗廠特約借用棉紗，貸放織工，先從省會試辦

依法登記織業登記冊探字第三號，並

，逐漸推行各縣，業經派員將鎮江已經閉歇之織布廠及棉織機戶，着手調查計劃矣。



▲對於「丹陽縣錢業同業公會維持金融計劃」之糾正▼丹陽縣錢業公會，為救濟金融起見，擬具「籌集準備金組織公庫發行「劃單」計劃」，呈請

本票
一、本票以消滅債權債務之關係為目的。
二、本票以信用為準備。
三、本票使用之範圍甚狹轉手之次數甚少。
四、本票可以掛失（票據法第十五條十六條）
五、本票最低額五十元自此以上奇偶無定（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有此規定但事實上十元二十元亦有之）

兌換券既以現金為準備，而面額小流通範圍廣，故持券者，對於出票者，初無若何之認識，國家為保障執票者權利安全計，除發行權須特許外，尚有其他種種之規定，至於本票，其性質等於債票，以發行者之信用為準備，票額較大流通之範圍狹，周轉之期過甚短，（遠期莊票大多十天即期僅隔一日耳）故持票者，對於出票者

備案，當以「劃單」性質如何，呈文及計劃書內，未有明白之規定，惟就原呈所稱：「……現款需用甚殷，實則……與當用款，取之於錢，散之於農，農散之各業，各業復彙總於錢，餘可依此類推，是往復循環，正如百川匯海，不過其中多一層搬現手續，際此現金短缺，勢必設法調劑：……由同業籌集準備金，組織公庫，發行劃單，以應市場需要……」，祇以通用伊始，恐各界不明底蘊，易致誤會，「……對於鋪戶往來，除必須備用現洋外，餘均改用劃單轉賬」，「劃單流通市場，……但不掛失票」，等

本票

兌換券

一、兌換券以代替現金為目的。

二、兌換券以現金為準備。

三、兌換券使用之範圍甚廣而轉手次數則循環往復無有已時。

四、兌換券不掛失。

五、兌換券之票額甚小且有定例如一角二角一元五元等等。

，必有相當之認識與信任，國家除規定其形式及承兌義務外，可否出票之權，絕對不加干涉，蓋人與法人本有使用其信用之權利與自由也。

此次丹陽縣錢業公會所擬之「劃單」計劃，如果係莊票性質，則完全一種單方面行為，既不能強市面信任使用，則各界何由誤會，更何必向政府請求備案，此畫蛇添足之舉，其為變相之兌換券無疑，而為害於社會金融，不堪設想，姑就兌換券言，即使因種種特殊情形，已得政府准許，則發行額若干，準備金若干，監督檢查，以及兌換之手續若

語氣觀之，則劃單之性質，其為票額甚小流通於農工商間之兌換券無疑，所謂劃單，所謂轉賬云者，無非巧立名目耳，省府最近正在取緝江北各縣輔幣，乃該縣錢業竟有此種計劃，殊屬不合，查劃單一語，從字義推測，似即錢莊所出之即期本票，而本票與兌換券之性質，又絕不相同，茲概舉其差別如下：

少須發出一二十萬，市面上將充斥此類劃單矣，夫以國家信用，尚不能發

無限之紙幣，（大戰時德之馬克法之

法郎皆因濫發跌價）而謂數家錢莊之

聯合，可以行之無弊，將誰能信，且

以銀行紙幣印刷之精良，尙多贗鼎，設有不肖者，假造劃單，以繁亂示，該錢莊更將何以善其後，總之依據票據法及商業習慣而出立之莊票，其如何進行使用，本廳本可不加干涉，如照所呈辦法，則於社會民生及市面金融不免影響，業經本廳令飭丹陽縣商會妥慎研復，俟復到再行核辦。

▲本省商業營業稅停收一年▼ 前據本省商聯會，呈請蠲免本年絲織營業稅以恤民艱一案，當以專關稅收，咨請財政廳主核辦理，茲准咨復，以本省商聯會營業稅，本廳照章徵收，但本年織業衰落，一蹶不振，已奉中央籌款救濟補助，維持營業，既有此特殊情形，自當變通辦法，將本省商業營業稅，暫行停收一年，以恤商艱等由，業經本廳轉飭全省商聯會知照矣。

▲宜興磚瓦業擬設發行所批斥不准▼ 江蘇城鎮磚瓦業，以同業中有不循行例，傾倒市面者，擬聯合各家，設立

磚瓦發行所，訂立章程，以資遵守，由該縣政府轉呈章程到廳，請予備案，查此項組織，於法無據，核閱所訂章程，復有壟斷之嫌，所請備案一節，業已批駁不准。

▲核定因軍事影響搬運遺失當物賠償辦法▼ 嘉定縣安亭鎮恆興典，因逼近戰線，將當貨搬運滬上，致有遺失，懇請准予按照兩年內售滿貨價，平均加貫二二五計算，作為賠償標準，即當本一元，推定其當貨原值為一元二角二分五，然後扣除當本利息，憑票找還，其失落號碼，各質件，因證明困難，並請准令估值變賣，充作賠償項下費用等語，本廳當以該典遺失扣利賠償，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並應照當典營業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指令該縣政府轉飭遵照矣。

▲最廣取締私人濫發紙幣▼ 據宿遷縣糖雜業綢布業等公會呈，以該縣前因小洋銅元缺乏，兌換不便，曾由縣商會呈准發行一角二角兌換券，以資救濟，基金既足，信用尚著，詎施行

求嚴予取締，限期收銷等語，查私人濫發紙幣一案，早經省府議決取締，並令飭有關各縣，轉飭限期收銷在案，當由廳查案批答，又准財政廳咨，以奉省府令，會同取締銅山縣私人紙票，特擬訂辦法，咨送會稿到廳，亦經本廳將會稿刊行蓋印咨覆矣。

▲徐海金融之轉機▼ 宿遷、銅山、邳縣、睢寧等縣商會代表，以金融封鎖，商業蕭條，前曾聯名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令蘇省各銀行，對於押貸及實業各契約，即日開放貸款，并由中央或中國交通各銀行，酌于宿沛各縣，分設兌換所，以濟市面之枯竭一案，業誌前刊，本廳現奉省政府令以准財政部咨復，已分別函令各銀行酌量情形，遵照辦理，此後徐海一帶金融，當可稍有轉機矣。

▲高郵縣商會補選糾紛解決▼ 高郵縣商民，前以該縣商會委員，違法補選，呈請依法糾正，茲據該縣縣長查復，所控各節，均屬誤會，前執行委員方掄元、郭和甫、鄒芳等所代表之商店，已先後停歇，代表資格，當然隨以消滅，另行補選，理無不合，惟委員高哲據稱係電燈公司董事，但並非該公司之出席代表，於法不應當選，已令縣轉飭該會，重行選舉，並造具當選委員名冊三份，暨選舉情形，報候核奪。

▲民營電話公司資本組織部份應遵章登記▼ 銅山縣政府呈以徐州電話公司，業向交通部立案營業，頒給執照在案，惟資本部份，應否遵照註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向廳註冊領照，請核示等情，當經本廳指令轉飭該公司，將資本及組織部份，遵照公司登記規則，備具各項文件，隨繳費銀，呈請登記。

▲阜寧航業公會不准設立▼ 舜寧縣東場鎮孫嘉俊等十三

人，發起組織航業公會，擬具章程，呈請轉請予備案，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有地址有牌號之公司行號為基礎，現在船舶登記，尚未舉行，該船戶係屬流動性質，既無牌號，又無定所，難照稽核，所請設立同業公會一節，於法不合，無庸設立，已令縣轉飭遵照矣。

▲銅山縣商會等電陳整理金融補救辦法▼銅山縣商會暨皮業等二十一業調查公會，以徐屬私票充斥，金融紊乱，特電稟整修金融補救辦法，呈請飭切責執行等語，當以取緝私人發行紙幣，業經省政府委員議決，限三個月收回，并經本廳會同財政廳，電飭該縣縣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已令該縣政府，迅還該電，並依照津浦督辦司令部召集各界懇請會議決各項辦法，切責辦理矣。全省商聯會呈請撥發公帑救濟絲綢兩業▼全省商聯會，以丹陽海門等縣商會代表提請，謂該兩邑紡織兩業，瀕於絕境，請策獎機調，徵照浙江省救濟杭州紗商辦法，撥發公帑，或發行公債，貸給殷實絲綢兩業，以資救濟，由該聯會轉呈調查，查救濟絲業一案，業經江浙兩省政府商得財實

兩都許可，由江浙兩省聯合發行江浙絲業庫券二百二十萬兩，並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發行在案，本省如何救濟，應俟省政府通鑑決定，再行辦理，對於所請撥發公帑救濟丹陽海門絲綢兩業一節，俟將來一併辦理云。

▲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及簽發機關表▼駐華波蘭議約代表前函外交部

以中國出口運往波蘭貨物，其產地之證明，向由中國商人供給，現該國工農部，擬請將在中國重要商埠，頒發貨物證明書之機關，列表開示，由外交部咨請實業部查核辦理，現實業部將貨物產地證明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第五條 貨物產地證明費，每張收國幣二元；第六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明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全文。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明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

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明費，呈繳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應即簽發貨物產地證明書；

第四條 貨物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明費，呈繳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應即簽發貨物產地證明書；

第五條 貨物產地證明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第六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明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全文。

第八條 貨物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明費，呈繳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應即簽發貨物產地證明書；

第九條 貨物產地證明書之簽發，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明費，呈繳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應即簽發貨物產地證明書；

頒發，其他一切主管機關，及具有必要保障，具預經任何關係國認可之機關，亦得頒發此項證書。締約各國，應將各本國委辦發給執照之機關，從速列表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又締約各國如查明此類機關，有濫發證書情事，仍有撤消認可之權；

三、
第三締約國輸入，稅關管理處亦認可第三國准設之機關所發出產證書，但對於此類證書，亦得查明收受，與查明出產國頒發之產地證書辦法相同；

四、
稅關管理處，對於下列各種情形，應不要求呈驗產地證書：

(甲)如關係人自願拋棄因呈驗產地證書取得之利益時；

(乙)如商品品類，已能明白證明產地，毫無疑義，又如關係

國間，已於此事，先已訂有協定者；

(丙)如入口商貨，附有一種證書，證明該項商貨帶有一種地方名稱，但此種證書，亦須由確能辦理此事曾經輸入國認可之機關頒發之；

五、各國稅關管理處，如於各本國法律並不抵觸，如遇有相互為條件時，應照辦下列事項；

(甲)各種入口貨，如查明顯非營業用品，或雖係營業用品，而其價值甚微，除有舞弊嫌疑外，應免其呈驗產地證書；

(乙)凡產地證書頒給於不即出口之商貨，而此項商貨，觀運出國與運至國，是否國境毗連，仍在船照後一個月或兩個月以內起運者，稅關管理處，仍

中國合作學社叢書小作合

合作原理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八分
消費合作淺說	一角五分
生產合作淺說	一角
批發合作淺說	一角
合作商店實施法	二角五分
合作會計	五分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分

應承認此項執照，此項限期，並得延展，但須說明貨物遲遲似有充分理由；

六、如輸入商有充分理由，不能於輸入時呈驗產地證書，稅關管理處，得與以必要之期限，但對於輸入商將來或須繳納之稅金，得要求相當之保障為條件，嗣後於呈驗證書後，輸入商所預納或担保之稅金，如有

中國合作學社，為我國指導合作事業，研究合作學術之唯一機關。所出合作小叢書，文字淺顯，敘述簡明，為從事合作宣傳及研究合作者不可不看之書。現已出十九種如下：

合作小叢書

合作商店管理法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一角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四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五分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八分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一角
金錢廉的合作思想	一角
合作之勝利	一角
中國合作的方案	八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分

發給貨物產地證明書機關表(中國)

中國貨物產地證書機關表									
姓名		部證號數		事務所地址		會計師登錄一覽表		發給機關	
于懷仁	十七號	工商部第三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助	理	員	姓	署	署
會計師登錄事項	查照會計師條例，凡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各法院備案，茲將本省會計師已經登錄者，列表如下：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蘇江浙安湖四河山福廣	蘇西北、南川北東建東西南寧	京江州海州波州湖州昌市沙州慶縣津島台衛島州門澳州龍北門水頭海州甯州衡明茅陽莊東連濱村揮口鞏爾井家吉黑察新	南京蘇州杭寧溫嘉九澳宜沙長岳重萬天秦煙威青福廈三廣九拱江三汕北瓊南龍梧鵬昆思藩牛安大哈龍愛張伊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上海江西路六十二號	(一)陳蘭蓀(二)徐祖炯(三)劉洧如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監督署
萬縣分處	南波分處	江門分處	梧州分處	汕頭分處	廣州分處	廣州分處	廣州分處	廣州分處	廣州分處

▲會計師登錄事項▼查照會計師條例，凡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并通知各法院備案，茲將本省會計師已經登錄者，列表如下：

盈餘，應從速發還；
為實行本項規定，對於
入口貨物，如有分擔稅
款，必須扣除之事，亦
應注意。

但輸入國稅關，對於證書內容有疑問時，仍得要求一種譯文；產地證書，在原則上，應不經領事簽證，其由稅關管理處頒發者，尤當如此，如遇特種情形

，必須領事簽證時，關係人得將產地證書，向本國或鄰國領事請求簽證，領事簽字費務求減少，須不超過發給證書之費，其於價值低微之運輸，尤應如是。

錢 機	財政部會字 第壹壹捌號	上海南市施家街南通富貴巷	(一)白國熙(二)周毓堃(三)徐丹銘(四)王純年
潘序倫	財政部會字 第肆玖號	上海公共租界江西路四五二二號	(一)吳君實(二)章欽賢(三)唐榮山(四)陳朝俊(五)黃芥前(六)俞晉賢(七)韓曼瀾(八)倪名山(九)楊贊唐(十)顧準(十一)陶傳虞(十二)李鴻壽(十三)金國琛(十四)任文石
周時鏞	財政部會字 第壹零捌號	蘇州包衙前二十八號	(一)史濟雄
陸鴻吉	財政部會字 第貳叁陸號	上海梅白格路森益里六八九號	(一)支道煌
徐永祚	財政部會字 第六二號	上海愛多亞路叁拾陸號	(一)徐漢卿(二)張書田(三)查銜伯(四)張養駿(五)楊瑞義(六)李憲民
連啓泰	工商部第一四零號	上海愛多亞路三十九號三樓杭州歡樂巷二十號	(一)邵範文(二)黃海漁分所助理員孫時若
陳超峯	工商部第四十九號	上海漢口路四十六號二樓	無
侯迺激	工商部第七十二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同前
顧 詩	工商部第八十一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一)王賡唐(二)楊禹堂
孫鍾堯	財政部會字 第十七號	無錫圓通路十號上海愛多亞路八十五號五樓	(一)章欽有(二)陳朝俊(三)唐榮山(四)韓曼瀾(五)李鴻壽(六)顧準(七)陶傳虞(八)駱經畲(九)潘永熹(十)潘養源(十一)金國琛(十二)李雙泉(十三)潘秀章(十四)許鴻賓(十五)鮑宣榮(十六)印仁德
王雨生	工商部第四十一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四樓	(一)錢耀南(二)茅宗偉(三)婁君俠(四)許爾昌
楊大調	財政部會字 第七十三號	蘇州司長巷五號上海界路二三四號	(一)任豪(二)陳達(三)朱傑
高祖英	實業部登字 第五十七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二樓	(一)程用中(二)顏益生(三)姚嘯秋
王雁時	實業部登字 第一二三號	嘉定西大街商會西首	(一)黃文之(二)陸曾鼎(三)王堯勛
王清如	實業部登字 第七十五號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一)倪名山(二)陶傳虞(三)黃介前(四)任文石(五)董信之(六)陳朝俊(七)唐榮山(八)韓曼瀾(九)潘永熹(十)李鴻壽(十一)駱經畲(十二)徐萬齡(十三)章欽有(十四)顧哲雲
陸景閔	實業部登字 第二六一號	崑山北楊街六號上海福州路二〇五號	(一)張家麟
傅達堯	財政部會字 第六二號	鎮江風神廟七號江都金魚巷二號	(一)涂鳳闕

呂鑾華	實業部登字	上海西門夢花街二零四弄二號
汪贊鈞	實業部登字	上海南馬路國明旅館
朱維岳	實業部登字	上海呂班路蒲柏坊五號

(一) 胡志和 (二) 徐芳谷 (三) 吳良臣 (四) 王焜厚 (五) 王君馥 (六) 張輔華

▲各縣同業公會之統計，查本省各縣同業公會，自成立以來，為數不少，本處自接管工商行政後，為求明瞭各地同業公會狀況及關於商業上之調查便利起見，除編製一覽表，陸續公布外，茲先將各縣同業公會數目，列表如下：

江蘇省各縣同業公會統計表

奉賢	松江	太倉	南通	吳江	宜興	武進	豐壙	江寧	句容	奉部令核		備考	縣名	奉部令核		備考	縣名	奉部令核		備考		
										准備案同	業公會數			准備案同	業公會數			准備案同	業公會數			
1	43	14	66	56	24	47	27	44	1													
南匯	青浦	嘉定	如皋	常熟	靖江	無錫	揚中	丹陽	溧水	41	8	9	江浦	高淳	六合	溧陽	高淳	26	14			
川沙	金山	寶山	泰興	崑山	吳縣	江陰																

(註附)

以上除江南揚中泗陽金山溧陽等五縣，或無同業公會之組織，或已組織而專冊未奉部令批准不計外，其餘五六十縣，共計同業公會一千三白八十二個，其詳細狀況另製一覽表。

灌雲	蕭縣	邳縣	銅山	阜寧	淮安	鹽城	寶應	江都	海門	上海	崇明	啓東
12	11	6	33	16	19	72	16	66	10	17		
沐陽	陽山	豐縣	宿遷		泗陽	興化	泰縣	儀徵			10	
贛榆	東海	沛縣	睢甯		連雲	淮陰	東台	高郵				
12	6	5	10		10	23	63	16				

金石酒會

▲吳縣合作事業指導所訂定第三區養蠶合作社組織規約▼該縣養蠶合作事業，自十八年春開始，數年以來，因技術上之指導得法、養蠶收成，均極美滿，光耀一區，已成為養蠶合作推廣之中心，該所乃參酌歷年實施經過，會同農業改良場桑部訂定第三區養蠶合作社組織規約四十條，以資辦理，茲將總則規約抄錄於後：

第一章 總則

一、凡組織養蠶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蠶戶）十二人；
二、養蠶合作社，須受農業改良場桑部之指導，將社員每六戶以上分為一組；
三、組織養蠶合作社，須受關於左列各項調查後，始予指導其成立；
1. 蠶員對於條列規定之資格問題，
2. 蠶員自有之桑葉及蠶室蠶具問題，
3. 蠶員以前之養蠶情形，
4. 其他關於指導員認為應行調查事項；
四、養蠶合作社，應預先籌妥發種及種蠶，共育房屋其間數之多少以

蠶量計算：

五、養蠶合作社，須備具相當社股；
六、養蠶合作社，應確定社址，至少能容十人以上之居住；

七、養蠶合作社，應供給技術指導員，桌椅等用具，並應絕對服從，

關於一切技術上指導事宜；

八、養蠶合作社之區域，應以圓近二里以內為最合格；

九、養蠶合作社組織成立後，應即加入聯合會，為會員加入後應受聯合會關於組織上之指導，所有一切行止應絕對服從聯合會之決議案；

十、養蠶合作社分組，應以社員六戶以上為一組，飼育蠶量至少當在七兩以上；

十一、每組社員，均須居住鄰近，以不出村，並在一條巷內為合格；

十二、每組與社之距離，以不超過二里為標準；

十三、每組應各推舉組務員一人，辦理關於左列蠶務；

十四、社員自育除蠶量外，不得代替戚友多定以免含混；

十五、社員不得因認股之便宜，而兩戶合報一戶；

十六、凡社員住居處已成立一組，除加入該組外，不得再加入他組或他村合作社；

會代表大會之出席事項：

十七、養蠶合作社，各組如不合本規約第（十）（十一）（十二）三條之規定，應即自行糾正，否則農業改良場桑部不于技術上之指導；

第二章 社員

十八、須備具左列各項資格，始得加入養蠶合作社為社員；

1. 年滿二十歲居住於合作社區域內者，2. 品性純正，行為忠實並無惡劣嗜好者，3. 有蠶量四錢以上之桑葉及蠶室蠶具者，4. 飼育改良種而不兼育土種者，

5. 能派練習生到社工作者；

十六、社員加入應受農業改良場桑部之指導，備具頒發式樣之蠶架蠶匾除蠶架得由數戶合辦外，其應備之蠶匾以二錢蠶一只，計如能多辦則最好；

十七、社員應擇子女之勤懇者，派送一人到社為練習生，如飼育蠶量，在一兩六錢以上應多派一人；

十八、蠶戶加入養蠶合作社，應加入離其住所最近之合作社，不得以情感關係而變更之；

十九、每組與社之距離，以不超過二里為標準；

二十、社員應受農業改良場桑部之支配，入於最鄰近最便利之一組；

二十一、每組應各推舉組務員一人，辦理關於左列蠶務；

二十二、社員自育除蠶量外，不得代替戚友多定以免含混；

二十三、社員不得因認股之便宜，而兩戶合報一戶；

二十四、凡社員住居處已成立一組，除加入該組外，不得再加入他組或他村合作社；

二十五、對社應行之報告事項，

1. 組內事務之處理事項，2. 組對社應行之報告事項，3. 聯合

三、如社員違犯前項四條規定之。一經調查屬實即予開除其社員資格，並將所認之社股一律沒收，其在定蟻後

發覺者並扣蟻量；

二、聯合會自行製種後，社員應在規定期現款定購聯合會

所製之種，不得因試育有關係而兼育土種，或定購其他製種場之盒種；

三、社員嗣育蟻量，以四錢起至三兩為限，但得參照其自

有桑園情形，酌量增加其蟻量之增減以雙數為準；

四、社員定蟻一經確定後，不得添進或退出；

五、社員間之蟻量，並不得任意增減或私相授受；

六、社員應於定蟻時，預繳消耗費公共工具費以每蟻量一

兩繳三元計；

三、社員應於春秋兩期結束前，償還農業改良場蠶桑部代

一整之消毒費；

三、蓋戶加入聯合會會員之社，應遵照聯合會經營製種乾
蘿蔔，擔任攤還資金，其負責繳納數以每蟻一兩三
十五元計，但經濟充裕之社員，有儘先多認之權利之
由聯合會發給每五元一股之股票，惟每社員至多認至
五十股為限；

四、前條應行繳納之分期數目，依聯合會規定行之；

五、社員對於鮮蘿蔔之共賣乾烘等事，應絕對遵從聯合會之
決議案辦理；

六、如違反前條規定，應由養蠶合作社開除其社員資格，
並將所認繳之社股沒收；

七、社員確係養蠶資本不敷，得向社告借其生借之數目，
以每蟻量一兩至多借三十元為標準；

八、社員應聽從養蠶指導員，關於技術上之指導，並不得

絕言厲色，以對指導員或助理員

於合作之信心，較前已有進步。

乙、業務之指導

A. 運銷業務 該鄉農產，春熟以菜籽
為大宗，大麥豌豆次之，惟習慣上

，鄉民對於產品，不事整理，常受
低價之損失，該社自本月下旬開始
春熟運銷業務，嚴分等級，加工整
理，在社員方面，所受商人重秤大
斗毛錢貼水種種剝削，既已免除，
而各項產品，在市場亦能漸獲論價
地位；

▲上海縣俞塘二十一年五月份合作事
業進行概況▼

甲、社務之推進

A. 擴張事業區域 俞塘合作事業區域
之內，以俞塘本鄉之社員為最多，

約達全鄉居民百分之九十以上，近
以合作空氣，日趨濃厚，附近之沙
溪竹溪沙脊等鄉，請求加入者，頗
不乏人，經該社社務委員會議決，
擴大區域，即以上列數鄉併入該社
事業區域之內，（即舊制十二圖十
政府備案；

B. 考驗社員信心 社員信仰心之堅定
與否，於調查工作中，常能加以判
別，本月份繼續調查社員生活狀況
，俱能獲得真確材料，足見社員對

C. 利用部業務 機械方面之利用，如
碾米輒花彈花等，時間上已不合
員之需要，本月中旬，暫行停止，
生活方面的利用，自舉辦合作理髮
以來，社員對於物質上時間上，已
獲顯明之利益；

D. 信用部業務 該社信用部業務，本

月以農本貸款為多，達千八百餘元，社員請求借款數額，悉以生活狀況調查表所記載者為準，酌量增減，定期存款，儲蓄存款，較前月皆

有增加，抵押放款，亦多到期收回。

丙、合作養魚

俞塘合作社金家宅養魚會，係會同第二模範農業推廣區指導辦理，魚秧發育頗快，刻正整治河浜，並擬自下月起，分任守望事務。

(二)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場地面積總表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縣別	林地	苗圃	其他用地	合計	備考
鎮江	八四七畝	四二畝三分	四一畝	九三〇畝三分	
江南	二〇〇〇畝	六三畝三	一〇畝	二五〇七三畝三	
溧水	一四二六畝	一九畝四分	三畝	一四四八畝四分	
高淳	二三四〇畝五分	五六畝	三〇六畝六分	一六〇三畝一分	
江浦	一六〇六三畝	五三畝	一三七畝	一六二五三畝	
六合	九〇〇〇畝	六〇畝	七〇〇畝	九七六〇畝	
溧陽	一一八六畝	二六畝	二六畝四分	一二三八畝四分	
宜興	六六二三畝五分	四〇畝五分	四〇畝七分	六七〇四畝五分	
蕭縣	九六六四畝五分	六七畝三分	二六七畝五分	九九九九畝三分	
灌雲	五一八畝二八	四〇畝	一畝七二	五六〇畝	
贛榆	三〇〇畝	五〇畝	三五〇畝		
總計	壹七六八畝七八	五一七畝七九	一五三三畝九二	壹九二〇畝四九	

(說明) 壹十九年度各縣縣立林場計有上列十一縣自二十年度起與各縣農場葛桑場一律改組為農業改良場合併註明

(二)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造林地用途分配表 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縣別	場圃	別播種	林地	植樹林地	合計	備考
鎮江	虎頭山			四〇〇畝		
江陰	紅鶴山			二一〇·〇〇	六二〇畝	
溧水	磨箕山			一〇·〇〇		
高淳	美人山	六·〇〇				
江浦	營盤山	三〇·〇〇				
大豐	中山紀念林	六〇·一五				
西華山西麓及 崖口	第二造林區	三二九·一〇				
	七佛寺山	三〇·〇〇				
	西華山東南麓	二一〇·一二				
	大方山	二二八·五二				
	西華山	三二·四〇				
	苗圃	二·〇〇				
	西華山西麓及 崖口	一·四〇	四八九·四四			
		一五·〇〇				

六 合	二 六 九	七 六 二 • 八 九	一 〇 三 一 • 八 九
深 雲	深 陽	仙 人 山	四 五 〇 •
肇 縣	城 市 公 墓	馬 路	四 三 一 •
龍 山 林 區	雞 龍 山	路	四 四 〇 •
鳳 凰 山 林 區	芮 家 山	七 •	四 四 〇 分
鄉 中 塢	楊 家 山	五 四 •	五 九 五 •
八 十 頭 界	周 分	七 •	
江 山 及 山 花 塢	山 花 嶺	〇 • 五 分	
	四 九 九 •		
	三 八 八 •		
	二 二 四 • 四 分		
	一 三 〇 〇 • 一 分		
	三 五 三 • 八 〇		
	六 二 • 二		
	一 九 八 • 七		
	二 九 一 • 六		

(三)十九年度江蘇省縣立林場育苗地用途分配表二十一年六月實業廳第二科製

縣別	播種地	插條地	移植地	留床及其他地	合計	耕種	
						小吳山	玉帶河堤
鐵江	二四畝九五		三畝五八	一三畝七七	四二畝三〇	四九四畝一分	五六〇九畝七八
江甯	二二・九七	○畝一三	七・一二	三二・八一	六三・〇二	一〇五・	二〇・
溧水	一五・三〇		二・一二	二・〇〇	一九・四二	一一〇三畝八八	
高淳	三五・四〇	○・四〇	三・〇五	一七・一五	五六・〇〇		
江浦	二五・五六	六・八五	一一・八八	八・七一	五三・〇〇		
六合	一一・五六	○・六三	八・二五	三九・五六	六〇・〇〇		
溧陽	一五・四六		○・三〇	一〇・二四	二六・〇〇		
宜興	三二・一〇		八・六五				
蕭縣	二三・七六	○・五一	一五・八〇	二八・二三	四〇・七五		
灌雲	八・六八						
贛榆	二一・〇二						
總計	二三五畝七六	八畝五三	七三畝五六	一九九畝九四	五一七畝七九		

此外尚有新闢苗圃墾荒十六畝購買六畝尙未分配用途
舊教場苗圃被道路溝渠占用三畝營盤有已墾未熟地三畝三分未計入

國內外農業消息

▲實業部次長調查農業▼ 實業部次長許錫清氏，因年來農村事業之衰落，日甚一日，設再不予以救濟與維持，勢必淪於不復之境，農村經濟，陷於絕望；爰於本月六日，帶同秘書許式己，農業司科長毛離等，由京起程，先赴鎮江調查與參觀，七日赴常州參觀農業灌溉區，於八日晚抵無錫，住鐵路飯店，由實業廳特派何紹先等隨同到錫，九日晨縣長陳傳德，申新三廠總管薛明劍等，赴鐵路飯店謁見後，由省立教育學院院長高踐四，引導許次長等赴社橋頭教育學院參觀；抵院後，先在會客室略談片刻，旋即由高院長引導參觀養鷄、養蜂、農業、牛、豬各場，儀器部，工場，圖書館等全部畢，復乘人力車參觀黃巷農業實驗區，高長岸農業合作社等處；許次長對於農作物，及畜牧等事業，詳為詢問，並大為贊許；繼復參觀麗新布廠，下午到該院演講，並參觀申新三廠，十日視察實業廳設立之機械製糖改良場，當晚即行離錫乘車赴蘇州，及上海等處，參觀漁場，然後回京，加以統盤計劃，予農民以充分之教濟與改良，並據許次長云，以後蠶桑區域，恐轉移至常州以上，錫地蠶桑，恐難復興，因桑田翻作稻田，已有十分之四，設本年夏秋還再不好，桑田勢必尙欲減少也，言下慨嘆不已返京後又對往詢之記者發表談話如次：

小麥產量估計表

省 別	當年產量(千斤)	報告縣數	當常年產量百分數估計	產量估計(千斤)
本 年	去 年	本 年	去 年	本 年
山 東	六、〇〇〇、一九七	三三	三九	六八
山 西	一、七二七、四二八	三〇	四三	七二
一、二四三、七四九	一、二四三、七四九	一、二四三、七四九	一、二四三、七四九	一、二四三、七四九

欲數中國今日之窮困，樹將來百年之大計，非澈底從農村方面努力，以求生產之增進不可，此次沿京滬路各地視察，印象尚佳，蘇省實業廳長對於全省農村改進事業，有通盤籌劃，皆為經費所限，不獲暢行，其已草成之二十年度農業進行計劃，注重於各縣設置模範推廣區，力求增加農村之生產，可謂當務之急，江蘇園體及私人方面，亦多熱心鄉村事業力謀改進，其已大著成效者，就予考察所得，鎮江黃墟鎮之冷禦秋君，蘇州善人橋之張仲仁君，崑山徐公橋之中華職業社及蔡望之君，上海俞塘之鈕暢生君，均就各該地農村狀況，逐步提倡改革，已漸具規模，誠足為現至六月一日止之報告，已經成本年八省一百八十三縣三百餘農況報告員載政府主計處統計局，近根據山東等八小麥產量初步預測，按常年計算，此八省小麥產量為二九，三六八，六八五，〇〇〇斤，約佔全國產量四二·三三七·四六一·〇〇〇斤之百分之十八省之大麥產量為八·六七三·一八〇〇〇斤，約佔全國產量一二·二五·〇〇〇斤。約佔全國產量一二·八二〇·二六七·〇〇〇斤百分之六十八，茲錄其本年產量估計如下。

(40)

陝 西	一、六三八、八〇〇	三四六、三一九	一、二〇八、九〇〇	一三五、四五六
湖 北	四、二八四、二六〇	一、〇三七、〇〇二	一、四六五、六八八	三、〇六一、五八八
湖 南	二六六、四五〇	四五、二九二	一、二一五、三〇〇	二五一、三四〇
江 西	四六、一二七	八、九二〇	二八六、一〇〇	七三、四五五
安 徽	四六二、九〇〇	四三、〇五〇	四九〇、六〇〇	九五、七一八
浙 江	七、六五六、二四四	六二六、四八〇	八、六二五、二三五	一、〇八四、八三五
共 計	一、九八四、一八七	三八九、八八三	一、八五一、六二〇	四七二、六九六
	三一、六三七、七七九	六、三九九、七八〇	三七、五九三、〇一二	八、八〇九、五六七

(二)湖南省被水淹沒棉田達八十餘萬畝，完全失收，亦均照廢田除去。

▲漸者發展農業計劃▼

浙江省近年以來，建設事業，相其規模，但除公路、鐵路電話等交通工程外，實際上各縣地方建設，無甚進展，且本省財政枯窘，此後大規模之建設工作，祇有舉辦地方農業建設，以適應民衆之需要，農業建設，在本省既有力求發展之必要，於是浙江建設廳有劃分農區之計劃，蓋農區劃分以後，在地方建設的成效上，足以發展主要生產，集中經濟能力，便利工作與集中人才，

○理由有五種○
○產，本省各縣，因地勢，土壤，氣候等差異，農業生產之質量，亦因以不同，除米麥產量尚普遍外，各地主要之產

物，如浙西及紹屬之一部，栽桑養蠶，農民一年之生活費全賴於此，一地蠶絲業之興衰，足以使一地農村經濟繁榮或枯窘，又如紹屬餘姚等縣，耕地總面積一百二十萬畝，其中植棉地為七十萬畝。佔耕地十分之六，可見全縣農民，多數依賴棉為生活，各地主要生產，既與各地農民生活發生密切關係，自應將各地相同之主要生產，劃為一區，庶指導改良，皆得統盤籌劃，使其充分發展，乙，集中建設經濟能力，在建設經費竭蹶時，地方建設，唯賴地方經濟能力以舉辦，而地方經濟，亦僅杯水車薪。每年僅有一，為蠶桑區，計轄念四縣，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湯溪，新登，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湯溪，衢縣，桐廬，分水等屬之，二，為棉業區，計轄十縣，餘姚，慈谿，上虞，鎮海，平湖，象山，南田，臨海，瑞安等縣屬之，三，為森林

備，亦可由區內聯合置備，互相借用，既可各沾其利於先，而各種工具又得充分利用於後，人才與工作之便宜，已顯而易見，各縣既有主要生產最合理之劃分，自應將主要生產相同者，劃為一區，茲擬將全省

○劃分為五區○
○念四縣，杭縣，海寧，富陽，餘杭，臨安，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湯溪，新登，嘉興，嘉善，海鹽，崇德，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紹興，蕭山，諸暨，嵊縣，新昌，湯溪，衢縣，桐廬，分水等屬之，二，為棉業區，計轄十縣，餘姚，慈谿，上虞，鎮海，平湖，象山，南田，臨海，瑞安等縣屬之，三，為森林

區，計轄二十八縣，於潛，昌化，安吉，孝豐，天台，仙居，武義，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遂安，壽昌，永嘉，平陽，泰順，麗水，青田，縉雲，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等縣屬之，四，爲漁業區計轄七縣，鄞縣，定海，奉化，黃巖，樂清，溫嶺，玉環等縣屬之，五，爲畜牧區，計轄六縣，余姚，慈溪，寧波，餘姚，象山，奉化等縣屬之，本省農區劃分後，浦江等縣屬之，

設局審核，呈報建設廳備案，七、區中心建設局有聯合舉辦一種建設時，得召集區內各縣技術專員，討論進行辦法。

▲浙江省普設農民銀行▼浙江省政府爲救濟各縣農村經濟之不景氣，決定組織省立農民銀行，辦理農民放款押款諸業務，以蘇民困，現確定於二十一年度（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即行籌備，於年內成立，設總行於杭州，各縣酌設分行，不重要縣份均設農民借貸所，資本定二百萬元，分十萬股，招商股二十萬元，餘由田賦帶徵之，農民銀行基金撥充，籌集五十萬元即開辦，現除前由省府委託中國農工銀行辦理放款之資本二十萬元，暨現存省庫之徵起農行基金十五萬元外，所差僅十五萬元，籌足似尚非難當可如期開幕也。

▲日政府注意農民問題▼ 日本政界現注意於農區衰落，及農民因迫問題之各種救濟辦法，均已在討論中；至於農民要求停止付債問題，引起批評甚多，咸謂農民債務之總數，不下六十萬萬日元，若果停付，則目前之資本經濟制度，將大受打擊，工業，與農業或將同歸於盡，此外對於修改

稅則，增加特稅案，批評亦多；大意對目前之工業狀況，是否需要保護，表示疑問，至於農民至如此貧困地位之原因，衆皆認係當局津貼；及保護城市工商業政策之結果，致農民受無限之損失，現日本內務省，爲謀救濟起見，特與農林省計劃，擬舉行一大土木工事業，故於前日，湯淺土木局長，召集各課長以下，舉行局議，討論製作具體方案；該計劃爲投資總額三億五千萬金爲事業費，繼續三年，從事修築全國農村之道路，河川，及江灣等之使用，後藤農相，亦召石黑事務次官，協議事務當局應急救濟農村之策，農林省當局一致主張六十億元之負債整理，擬適用於能從勸業銀行，及農工銀行融通低利資金之中產階級；同時以整理無擔保物件；若於個人間負債之貧農階級所負債額卅億元爲主；其整理方法，則以村爲單位，組織負債整理組合，由大藏省存款部，融通低利資金，使與負債整理組合爲一身同體的共同販賣組合之利益金，償還債務，又農林省於農村救濟方法之設立負債整理組合外，並另決定每戶平均三十金，總額一億五千萬金之低資通融生產資本。